

前言

氣象局海嘯警報發布及解除機制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根據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資料並綜合我國潮位站資料，適時解除海嘯警報。

海嘯防護要點





針對海嘯之平日防護措施

為降低海嘯之危害平日就要未雨綢繆，做好下列防護措施：

- 在海邊修築防波堤、建設防水閘門、種植防潮林，以阻斷海水或減低海水進入村落時的衝擊。
- 在港灣和城市街道的交接處建構較高的防波堤，並利用可以滑動的閘門來封鎖道路，避免海水進入。
- 易造成汙染的物品應集中放置於水泥圍牆之建築中，並在圍牆各處設置小的進水口及出水口，當海水進入內部時，可以緩和內外的水壓差，避免因水壓過大而使圍牆崩毀。
- 直接面海之處，可以建築由鋼筋混凝土做成之大樓或倉庫，當海嘯打上岸時，可以做為降低海嘯侵入的屏障。
- 可在距離海岸較遠之高處設置避難所，闢建逃生道路，以利民衆前往避難，且逃生道路應盡可能遠離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。
- 規劃市區中較為堅固的高樓做為海嘯發生時的避難場所。
- 應在人潮密集處設置看板，說明逃生路徑及避難方法。
- 在沿岸地區設置廣播系統，藉以發布海嘯預警消息，並指示民衆疏散方向及避難方式。
- 沿岸地區的居民應定期實施避難演習訓練，使防災知識得以普及，並將防災知識納入義務教育之教材。
- 教育一般大眾有關海嘯的基本常識，如在海邊感覺地震或發現海水有暴退現象，皆應迅速向內陸高處移動。

海嘯來襲時的緊急應變措施

經過南亞大海嘯的慘痛教訓之後，民衆應留意預警消息，並記取下列海嘯來襲時的應變措施：

- 海嘯發生時，應依循演習訓練之步驟及路線迅速疏散至安全場所。
- 在沿海地區發生較大地震時，要有海嘯可能來襲的憂患意識，應儘速往較高處避難，並注意海嘯消息。
- 在偏遠地區的港灣工作者或釣客，因與他人聯絡不易，所以必須隨身攜帶救命器具和攜帶型收音機。
- 在港外作業中的船隻收到海嘯警報時，應視海嘯到達時間長短儘速到外海避難；若時間很短，民衆應迅速遠離港口到高處避難。
- 被海嘯追趕而無法脫逃時，最好設法抓住任何固定物（鋼筋等），緩和海嘯通過之衝擊，若來不及逃到高處，則往建築物最上層或屋頂移動。如果海嘯波已至，應儘速尋找並爬上大型漂流物。
- 海嘯波常是多次侵襲的，可能持續數小時，未獲知解除警報前，不可鬆懈戒備，勿心存僥倖為了搶救財物而喪失生命。
- 海嘯會留下大量殘留物，包括砂石、破屋、屍體等，應即早清除，以避免二次傷害。
- 海嘯後應儘快找到完好建築棲身，並與逃過劫難的倖存者互相扶持、共渡難關。



防護

海嘯防護要點



氣象語音電話：166 (國語)；167 (臺語、客語、英語)

氣象諮詢專線：(02) 2349-1234 地震諮詢專線：(02) 2349-1168

全球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cwb.gov.tw>